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40018875號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三點、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二點及「公有土地
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三
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二點
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二點規定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裝

訂

線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規定

-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7 號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700201211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生效
- 5.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發布
- 6.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 7.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500577162 號令修正發布
- 8.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 號令修正發布

9.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10.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1000346162 號令修正發布

11.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140018875 號令修正發布

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一)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及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區)：新竹縣北埔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及內埔鄉。

(二)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及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區)：新竹縣北埔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及內埔鄉。

(三)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9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140018875 號令修正發布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及毗鄰地區，包括以下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及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區）：

- (一) 原住民族地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二)毗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新竹縣北埔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內埔鄉。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8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140018875 號令修正發布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 (二) 新北市：烏來區。
- (三) 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北埔鄉。
- (五)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八)嘉義縣：阿里山鄉。
- (九)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 (十)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洲鄉、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
- (十一)臺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 (十二)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